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灵犀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灵犀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B-04-04A-2023-D-A20637），招标人为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预算（含税）	工作地点	软件部署地	服务时间
1	1,700,000.00 元	西安	南京机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内

1.2 招标内容

（1）咨询与服务能力建设：订单列表、查看订单详情、订单卡片发送标准能力建设、核对订单、发送订单、发货、账号打通、支持单点登录、未读消息提醒优化、新进线用户标识、用户进线接待时间提醒、接待端支持用户搜索、订单列表、管理端支持用户搜索、支持发送视频、支持图片多选发送、消息 Push 触达、服务助手、话术配置、接待设置、订单咨询提示、分业务进线、接待端布局优化、四方平台加载在线商服、接待端展示用户签约产品信息；

（2）接待转化手段建设：商品列表、查看商品详情、发送商品卡片、商品卡片发送标准能力建设、咨询提示、商品咨询问题预测；

（3）协同能力建设：会话转接、历史会话记录新增转接记录改造、店铺工单优化、平台/店铺会话引导进线、平台客服工单、平台向商家下发工单、店铺工单新增平台工单、工单提醒、工单接收设置；

（4）服务管理能力提升：帮助中心、服务时长统计报表、服务现场监控、上线通知管理、新功能上线通知、会话打标、热点咨询分析、角色管理、账号新增角色、权限点管理、指标统计优化。

1.3 分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分包。

1.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00,000.00 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含税）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含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要求

2.1.1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注册资金信息页、行政处罚信息、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截图。

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在该途径自行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在三年内被处以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至今未移除的）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项目是指互联网、金融、通信行业软件开发类相关项目，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签字盖章页）或相关订单、票据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做好准备，如需核对合同原件内容，则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2.1.3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意见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投标人 2021 年营业总收入应不低于 500 万元（含）人民币，2022 年营业总收入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人民币。

注：（1）2021 年 01 月 01 日及之后成立的投标人不作要求。

（2）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需同时提供母公司/公司财务报表，且以母公司/公司财务报表为准，若未提供母公司/公司财务报表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应做好准备，如需核对报告原件内容，则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2.1.4 其他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项目报名 IP 地址/openid 一致或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在中国电信或其他电信运营商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 (17) 相关产品在中国电信或其他电信运营商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 (18) 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单位或公司高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且情节严重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9)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人于**2023年10月10日08时30分至2023年10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操作指引如下：

（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购买与下载：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平台，**收取平台服务费：300 元**，售后不退。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招标代理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类别：鉴证咨询服务*平台服务费。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均属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上传。投标人未在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光盘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6 楼 4 号会议室，联系人：毛永欣，联系电话：13660018312**）。备份光盘需密封包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本次采购活动以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流程和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为准，不接受纸质、传真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当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投标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客服（电

话：020-89524219)。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在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操作出现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不同操作步骤的系统界面的全幅截图。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备份光盘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光盘，则视为放弃备份光盘开评标权利。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的，备份光盘失效并予以退回，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且未按要求提供全幅截图的，视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异常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3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银行转账方式：

(2) “投标保”保函方式，保函须放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统一上传至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申请“投标保”保函：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在项目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可进入注册申请电子投标保函的页面；或购买文件后，在“我的项目”中，对应项目的页面下进入注册申请电子投标保函的页面。“投标保”保函办理指引详见《附件 5：“投标保”保函办理指引》。保函业务客服电话：400-023-5588，服务时间是 8:30-17:30；

(3) 银行保函、投标保函等方式，须提供银行保函、投标保函等原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6 楼 4 号会议室，联系人：毛永欣，联系电话：13660018312）。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通过平台递交的；

5.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4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5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来现场参与开标须自带电脑及 CA 证书（必须是加密时的同一 CA 证书）。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网址：<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其他

8.1 办理 CA 证书的注意事项：

- （1）本次项目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电子投标。
- （2）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作为投标阶段的操作凭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CA 证书办理详见【登陆】界面的【CA 在线办理】-【证书使用】-【自助申请流程指引】。
- （3）已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因企业信息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新 CA 证书的，需及时向证书颁发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 CA 证书导致其投标受影响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将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通知。

8.3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平台发送短信温馨提醒投标人。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 标 人：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

联 系 人：李凤平

电 话：020-87711301

电子邮件：lifengping@bestpay.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806 室

项目负责人：巫克纯、张浩林、冯靖圆、李兴岚、毛永欣

项目联系人：毛永欣

电 话：13660018312

电子邮件：maoyx@gcbidding.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320637

平台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异议接收邮箱：【gzzb@gcbidding.com】

服务费发票管理员刘先生 4006168889-818

招标人：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毛永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